

证券代码： 002776

证券简称： *ST 柏龙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2023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u>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投资者网上提问
时间	2023年9月19日(周二) 下午 15:45~17:00
地点	公司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1、董事长、总经理陈亚生 2、财务总监柯海虹 3、董事会秘书刘志伟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p>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p> <p>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p> <p>1、公司对未来的发展有何规划？</p> <p>公司计划进一步提高设计和开发服装前端价值链的能力，提升设计品牌的知名度；按照规模化、专业化等发展战略的要求实现进一步发展，提高公司业务水平和产业规模，加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p> <p>2、请问公司如何提升内部降本增效、外部市场开发，提升管控能力。</p> <p>1、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拓展力度，一是巩固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强化客户服务能力，围绕现有客户开展业务深化合作，促进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另一方面优化现有产品线。</p> <p>2、公司将积极调动和深入挖掘自身资源，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最大限</p>

度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

3、公司因金融机构抽贷等原因，负债率偏高，流动性紧张，逾期债务较多。公司管理层积极与债权人协商，争取流动性支持，化解债务风险。

4、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全面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3、你好，公司每月的 10 日、20 日和月底都能知道*ST 柏龙股东人数，问截止 2023 年 9 月 10 日*ST 柏龙股东人数是多少？

您好，请携带持股证明及身份证明前往公司，经审核后查阅。

4、请问贵公司对这次重整什么看法

您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进入预重整与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前期债权人深圳市世凡服饰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对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申请，法院已通知其提交的申请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引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四、五条的规定。

5、请问贵公司关于重整什么时候开始？

您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进入预重整与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前期债权人深圳市世凡服饰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对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申请，法院已通知其提交的申请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引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四、五条的规定。

6、你好，公司每月的 10 日、20 日和月底都能知道*ST 柏龙股东人数，问截止 2023 年 9 月 10 日*ST 柏龙股东人数是多少？

尊敬的投资者，请携带持股证明及身份证明前往公司，经审核后查阅。

7、请问贵公司对预重整和重整可否对广大投资者告知进

	<p>展?</p> <p>您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进入预重整与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前期债权人深圳市世凡服饰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对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申请，法院已通知其提交的申请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引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四、五条的规定。</p> <p>8、请问公司预重整与重整进展如何？2023年底前能否完成。</p> <p>您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进入预重整与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前期债权人深圳市世凡服饰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对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申请，法院已通知其提交的申请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引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四、五条的规定。</p>
附件清单(如有)	
日期	2023-09-19